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061）。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连荣投资”）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63,463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昌连荣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8日昌连荣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昌连荣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9日— 2026年4月8日	11.03	3,470,900	0.72%	0.72%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9日— 2026年4月8日	7.89	300,100	0.06%	0.06%
	合计		10.78	3,771,000	0.78%	0.78%

注：1、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2,115,45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355,155 股后的总股本为 481,760,297 股，下同。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昌连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405,807	5.06%	5.07%	20,634,807	4.28%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05,807	5.06%	5.07%	20,634,807	4.28%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昌连荣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背昌连荣投资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昌连荣投资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昌连荣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昌连荣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